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中国银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董事会已于2013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刊登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3-004）。为提高股东参与程度，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公告本行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 本行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 议案

普通决议案：

1、审议批准关于选举王世强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2、审议批准关于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

3、审议批准关于修订本行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本行2013年1月30日董事会决议，现将召开本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3月26日（星期二）14时30分。

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3月26日（星期二）9时30分至11时30分；13时正至15时正。

4、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B2多功能厅。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行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股份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6、有关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事项：本行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事项：

1、审议批准关于选举王世强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特别决议事项：

2、审议批准关于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

经本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0]148号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23号文核准，本行于2010年6月2日公开发行了4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行转债”，代码113001）。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0]17号文同意，中行转债已于2010年6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中行转债存续期间，本行A股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中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本行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本行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中行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A股股票面值。

自2012年9月3日至9月21日，本行A股收盘价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中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3.44元/股 X 80%=2.752元/股），已满足中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促进中行转债转股补充核心资本，优化资本结构，支持本行长期发展，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特提请本次会议审议并批准：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向下修正中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中行转债转股价格应选取本次会议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本行A股股票面值的高值确定。如本次会议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中行转债转股价格，则无需调整。

3、审议批准关于修订本行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上市公司应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为落实上述监管要求，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行建议对本行公司章程进行以下修订：

（1）第一百三十八条（修订前）：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四）独立董在发表独立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1) 利润分配方案；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13-006

证券代码：113001　证券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公告

(2)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3)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4) 可能损害存款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修订后）：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四）独立董事在发表独立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1) 利润分配方案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2)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3)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4) 可能损害存款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2）第二百三十七条（修订前）：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股份的转增事项。如以股票分配股利，则其派发事项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两个月内完成。股东对其在催缴股款前已缴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东无权就其预缴股款收取在应缴股款日前宣派的股息。

第二百三十七条（修订后）：

本行股东大会对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份的转增事项。

（3）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修订前）：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修订后）：

本行利润分配坚持以下原则：

（一）充分考虑对股东的回报，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二）每年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三）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4）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款（修订前）：

以股票分配股利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款（修订后）：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本行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税后利润的10%。特殊情况包括：发生重大投资；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低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对本行的要求，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限制本行分红；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本行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本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以股票分配股利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5）于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款后增加以下内容：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监管政策重大变化，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同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在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于上述第（5）项所述内容后增加以下内容：

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由行长拟定后提交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在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行因前述特殊情况，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比例时，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议案中说明原因。

本行因前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

（7）于上述第（6）项所述内容后增加以下内容：

本行股东大会对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如以股票分配股利，则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两个月内完成派发。股东对其在催缴股款前已缴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东无权就其预缴股款收取在应缴股款日前宣派的股息。

现提请本次会议：1、审议批准该议案；及2、授权本行董事会并由本行董事会转授权本行董事会秘书在本次本行公司章程修订获中国银监会核准后，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第138条相应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中第十五条第一项相关内容。

本次修订将在获中国银监会核准后生效，届时本行将及时公告告知本行股东。

有关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见本行于2013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上刊登的本行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18日（星期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A股股东以及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H股股东；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

3、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四、本次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3月26日（星期二）13时30分至14时20分。

2、登记地点：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B2多功能厅。

3、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五、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行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行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如下：

1、网络投票时间

2013年3月26日（星期二）9时30分至11时30分；13时正至15时正。

2、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788988

投票简称：中行投票

表决事项数量：3

3、投票方法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3.00元代表议案3。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所示：

A. 如果股东想一次性表决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表决方法如下：

表决对象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	99.00	1股	2股	3股

B. 如果股东想依次表决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方法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王世强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0	1股	2股	3股
2	审议批准关于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	2.00	1股	2股	3股
3	审议批准关于修订本行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1股	2股	3股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其中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A股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本次会议三项议案中某一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六、其他事项

1、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回执请见附件2），并于2013年3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含当日）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秘书部。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邮政编码：100818

联系人：李学谦　迟超

电话：8610－66594582，66594750

传真：8610－66594579

电子邮件：bocir@bank-of-china.com

3、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9日

附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股东大会主席进行如下表决或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3年3月26日召开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王世强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2	审议批准关于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			
3	审议批准关于修订本行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于2013年3月25日（星期一）14时30分前填妥并通过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秘书部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3年3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含当日）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秘书部。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填写“发言意向及要点”栏，并注明所需时间。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行按登记顺序安排，本行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有机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3-009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3月19日上午9:00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6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贾朝民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63,77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贾朝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63,76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表决结果为通过。

1.2选举朱荣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63,76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表决结果为通过。

1.3选举尚寿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63,76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表决结果为通过。

1.4选举郑宝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63,76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表决结果为通过。

1.5选举孙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63,76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表决结果为通过。

1.6选举蔡增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63,76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表决结果为通过。

1.7选举杨重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63,76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师彦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63,76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表决结果为通过。

2.2选举宋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63,76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表决结果为通过。

2.3选举赵元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63,76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表决结果为通过。

2.4选举石金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63,76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63,770,8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3-010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3月19日下午14: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全体董事一致推选贾朝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2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贾朝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由贾朝民先生、孙裕先生、尚寿鹏先生、师彦平先生（独立董事）、宋华女士（独立董事）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贾朝民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蔡增福先生、赵元丽女士（独立董事）、石金星先生（独立董事）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赵元丽女士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贾朝民先生、宋华女士（独立董事）、石金星先生（独立董事）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石金星先生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郑宝庆女士、宋华女士（独立董事）、赵元丽女士（独立董事）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宋华女士为主任委员。

以上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继续聘任朱荣祖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3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继续聘任尚寿鹏先生、郑宝庆女士、孙裕先生、蔡增福先生、马德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继续聘任郑宝庆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期（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聘任尚寿鹏先生的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聘任郑宝庆女士的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聘任孙裕先生的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聘任蔡增福先生的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聘任马德平先生的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3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继续聘任孙裕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兼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简历见附件）。

孙裕先生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68号

电话：0931-8362318

传真：0931-8368945

电子邮箱：sunyu7112@vip.sina.com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3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继续聘任虎宝林先生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1、贾朝民先生简历

贾朝民，男，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经济师，兼任甘肃省红十字理事会理事。1984年至2006年，历任兰州四毛厂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2006年6月至今，任兰州佛慈制药厂党委书记、厂长。200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未持有公司股票，任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党委书记、厂长，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2、朱荣祖先生简历

朱荣祖，男，195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兼任中国中药协会理事，中国药学会甘肃分会常务理事、兰州分会副会长，甘肃省工程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历任兰州佛慈制药厂质检技术科科长、副厂长、研究所所长。200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3、尚寿鹏先生简历

尚寿鹏，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兼任甘肃省药学会常务理事。历任兰州佛慈制药厂生产技术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200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4、郑宝庆女士简历

郑宝庆，女，195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兼任甘肃省物价协会理事。历任兰州佛慈制药厂财务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200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5、孙裕先生简历

孙裕，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公司GMP制剂车间主任、国际贸易部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浓缩当归丸欧盟药品注册项目负责人。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裕先生已取得董秘资格证书。

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6、蔡增福先生简历

蔡增福，男，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兰州佛慈制药厂党办副主任、销售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2000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7、杨重清先生简历

杨重清，男，195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专科学历，政工师。历任兰州市皋兰县黑石川乡副乡长、兰州市皋兰县民政局局长。现任甘肃省兰洁制瓶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8、师彦平先生简历

师彦平，男，汉族，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后学历。中科院百人计划获得者，甘肃省特聘科技专家，甘肃省领军人才。现任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所长助理，甘肃省天然药物重点实验室主任，中科院西北特色植物资源化学重点实验室主任。

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9、宋华女士简历

宋华，女，汉族，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1年毕业于兰州大学经济学专业，1985年7月至今在兰州商学院任教。2002年6月至2007年5月任海龙科技（现方大碳素）独立董事，2003年5月至2009年6月任祁连山独立董事，2011年6月至今任敦煌种业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10、赵元丽女士简历

赵元丽，女，汉族，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1年10月至今在兰州大学财务处工作，历任任科长、处长。

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11、石金星先生简历

石金星，男，汉族，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3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法学学士，1985年毕业于兰州大学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1998年5月至今在甘肃金致诚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事务所主任。2005年6月至2011年6月任敦煌种业独立董事；2007年7月至今任三毛派神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12、马德平先生简历

马德平，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兼任甘肃省质量协会常务理事，甘肃省化学会色谱学会委员。历任兰州佛慈制药厂三分厂副厂长，质量部副经理、经理，研究所所长。2000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13、虎宝林先生简历

虎宝林，男，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历任佛慈制药厂财务科会计，公司财务资产部副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

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3-011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3月19日下午15:3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全体监事一致推选严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2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选举严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严军先生简历

严军，男，1953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兰州佛慈制药厂车间主任、党办主任、供应科科长，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3-02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3月19日上午10: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富阳市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斌先生。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代表共5人，代表的股份总数290,8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7.0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90,820,0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此项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90,820,0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此项决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90,820,0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此项决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90,820,0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此项决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90,820,0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